

第一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吳彥毅
電話：049-2359171分機1104
電子信箱：yyiwu@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5月10日

發文字號：經中字第11002605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JCS511002605960.pdf、JCS611002605960.pdf、
JCS711002605960.tif)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4月27日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五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0年4月23日經中字第1100260451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經濟部王部長美花、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廖處長耀宗、國家發展委員會游副主任委員建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常務副署長志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內政部花政務次長敬群、經濟部林常務次長全能、新北市政府劉副市長和然、桃園市政府高副市長安邦、臺中市政府令狐副市長榮達、臺南市政府戴副市長謙、高雄市政府羅副市長達生、彰化縣政府洪副縣長榮章、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正華、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郭主任坤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副本：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均含附件)

電 2021/05/10 文
交 12:10:46 章

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五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4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本部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王部長美花(林常務次長全能代)

紀錄：吳彥毅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農地用電戶申請用電案件涉及變更使用項目情形，須請其重新檢附使用項目變更後之容許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申請用電。

決定：洽悉。

案由二：有關農地申請接電案件，用電範圍應以整筆地號作為審認標準

決定：洽悉。

案由三：訂定「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草案)(下稱用地辦法草案)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後續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向所轄特定工廠業者說明相關訊息，並請各主管機關彙整所轄優先輔導辦理用地變更業者清冊，以輔導辦理用地變更相關作業，並提供相關資料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下稱中辦)，以利推動後續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請內政部協助研議非都市土地管制之資訊整合、執行作業訂定機制。

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府內權管單位申請內政部建制之「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查詢權限，以了解轄內非都市計畫區土地違規使用情形，促進相關資訊之橫向聯繫及進行整體管理。

案由二：檢討查處新增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案件各縣市執行進度。

決議：新增未登記工廠之查處作業進度，及環境保護團體提出疑有非屬低污染臨時登記工廠以低污染臨時登記工廠資

格申請特定工廠案件(統計表如附件)，請各縣市主管機關持續執行。如經查業者已停工，仍請將相關案情轉知所轄建築及地政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辦理後續處置作業。

案由三：有關各縣市辦理轄內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及關廠作業情形。

決議：

- 一、請中辦將疑似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未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轉型、遷廠或關廠之業者清冊提供各主管機關，列為本年度優先查處對象，請各主管機關比照優先查處作業模式，於今年底前完成查處作業。
- 二、本次臺北市、新竹市及屏東縣政府提報會之遷廠案件，同意備查，並請中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案由四：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銜接國土計畫辦理土地變更管制機制。

決議：內政部說明已將現有工廠管理法規與後續國土計畫相關銜接之規定納入規範，請中辦持續追蹤相關國土計畫與工廠管理輔導規定後續研訂情形，以確保相關規定順利銜接。

案由五：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既有未登記工廠改善計畫審查作業，申請展延審查期限案。

決議：有關臺中市政府因申請案數量眾多，提報延長審查期限，應屬適當，請續依行政程序辦理相關作業回復臺中市政府。

案由六：特定工廠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

決議：本案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次會議報告事項案由三決定向所轄特定工廠業者說明相關資訊；都市計畫之土地部分，請中辦於後續內政部討論「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土地變更為都市計畫特定工廠專用區處理原則」(草案)時，對都市計畫區內特定工廠裝設太陽光電

設備之方式提出建議條文。

柒、臨時動議

案由：位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未登記工廠，處理時程建議配合其整體開發期程辦理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

說明：

- 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 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第 14 點規定，公告為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未登記工廠，應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提送計畫，並據以核定輔導期限（2~4 年）後依限辦理遷(關)廠。
- 二、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皆具有其自償性財務計畫，並由地主負擔開發及公共設施之成本，開發範圍、期程及預算均確定。
- 三、未登記工廠形成之原因，主要係地主私建違章建築造成，故由地主負擔拆遷補償成本，方符合公平正義。
- 四、配合拆遷期程，未登記工廠必須遷移且拆除，且業者可領得拆遷補償金，降低民怨及各方壓力。
- 五、運用既有人力，優先處理其他未登記工廠。
- 六、專案執行期間併同辦理地上物拆除作業，造冊列管掌握現況、加強查察不准新增未登工廠，不致未登工廠擴張發展。
- 七、綜上，位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未登記工廠，建議回歸整體開發期程，可獲未登工廠遷移、違章建物拆除成效。

決議：有關新北市政府所提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未登記工廠，建議回歸整體開發期程一節，原則同意，後續請中辦與新北市政府研議具體作業程序，以符現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作業規定。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附件

環團提供疑似非屬低污染臨登工廠轉特登工廠統計表

統計至 110 年 4 月 23 日

縣市	疑似非低污 臨登工廠家 數(A=B+C)	依非低污臨 轉特規定申 請家數(B)	以低污臨轉特資格申請 轉請縣市政府勘查確認			
			總家數 (C=D+E)	已查復家 數(D)	確屬非低 污業者	尚待勘查 家數(E)
宜蘭縣	3	0	3	3	0	0
新北市	21	1	20	20	1	0
桃園市	27	4	23	22	0	1
臺中市	154	52	102	72	0	30
臺南市	37	5	32	31	0	1
高雄市	58	1	57	57	0	0
新竹縣	5	2	3	3	0	0
新竹市	1	0	1	1	0	0
苗栗縣	17	5	12	12	0	0
彰化縣	102	35	67	3	0	64
南投縣	9	4	5	5	0	0
雲林縣	13	3	10	10	0	0
嘉義縣	11	2	9	8	0	1
嘉義市	3	1	2	2	0	0
屏東縣	16	3	13	13	0	0
總計	477	118	359	262	1	97

備註：數字單位為「家數」